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獲得目標學校舉辦者權益及訂立投資辦學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獲得舉辦者權益及投資辦學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與獲得舉辦者權益事項及投資辦學協議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公告日期，(i)普晨農牧由本公司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及(ii)普瑞晨公司（即目標公司）由四川署瑞及普晨農牧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且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已併入本集團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a)條，普瑞晨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儘管普晨農牧為普瑞晨公司的主要股東，但普晨農牧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四川署瑞向普晨農牧收購普瑞晨公司餘下49%股權不構成關連交易。

建議用途及投資辦學協議代價的釐定基準

建議用途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總投資額人民幣8億元的擬定用途的額外資料，其中人民幣1.7億元分配用於購買土地及建設目標學校新校區；人民幣0.3億元分配用於償還目標學校的債務；人民幣5億元分配用於支付轉讓目標公司及目標學校權益的代價；及人民幣1億元分配用於支付轉設及其他（即讓目標公司成為目標學校的唯一舉辦者（「轉設」）。常用詞彙民辦教育機構中的「舉辦者權益」是一個類似於「股東權益」的概念，其中中國民辦學校的「舉辦」實質在法律、監管及稅務方面與所有權類似）。

於釐定上述分配時，董事已考慮(i)目標學校有關建造最多220,000平方米樓面面積的學校物業的發展規劃；(ii)目標學校於其建設項目下應付的未付總額；(iii)目標公司49%股權及目標學校全部舉辦者權益的代價；及(iv)完成轉設手續及取得中國教育部轉設批准所需的預期成本及開支。

代價的釐定基準

於釐定投資辦學協議項下的總投資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就目標公司49%股權及目標學校全部舉辦者權益的代價而言，除該公告所披露的目標學校及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外，本公司指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和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工作，以就屬於目標學校的可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及負債於2021年3月31日（即估值日期）的公平值發表獨立意見。獨立估值師因此出具一份為會計參考目的而編製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報告，認為按公平值基準計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目標學校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1,139,000元。因此，已確認商譽人民幣68,846,000元，主要歸因於將目標學校的資產及活動與本集團的資產及活動合併所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及其他利益。

- (ii) 為完成轉設，目標學校須持有至少500畝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國有土地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由於目標學校目前僅持有247畝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或國有土地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故目標學校需要購買至少253畝土地用於轉設；
- (iii) 購買土地220,000平方米（相當於約340畝）及建設滿足轉設所需樓面面積的學校物業的預計成本及開支；及
- (iv) 經就該公告「代價基準」一段所披露的評估收購目標學校的益處進行獨立分析後，董事認為目標學校的質量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益（誠如該公告「訂立投資辦學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投資辦學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訂立投資辦學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值得注意的是，於2020年5月15日，教育部印發《關於加快推進獨立學院轉設工作的實施方案》，當中(i)中國政府鼓勵其獨立學院進行轉設；及(ii)設有三種轉設途徑，即獨立學院應(a)轉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高校；(b)轉為獨立設置的公辦普通本科高校；(c)終止辦學。

待辦學協議及轉設完成後，預期目標學校將轉設為由目標公司單獨舉辦的普通本科高校。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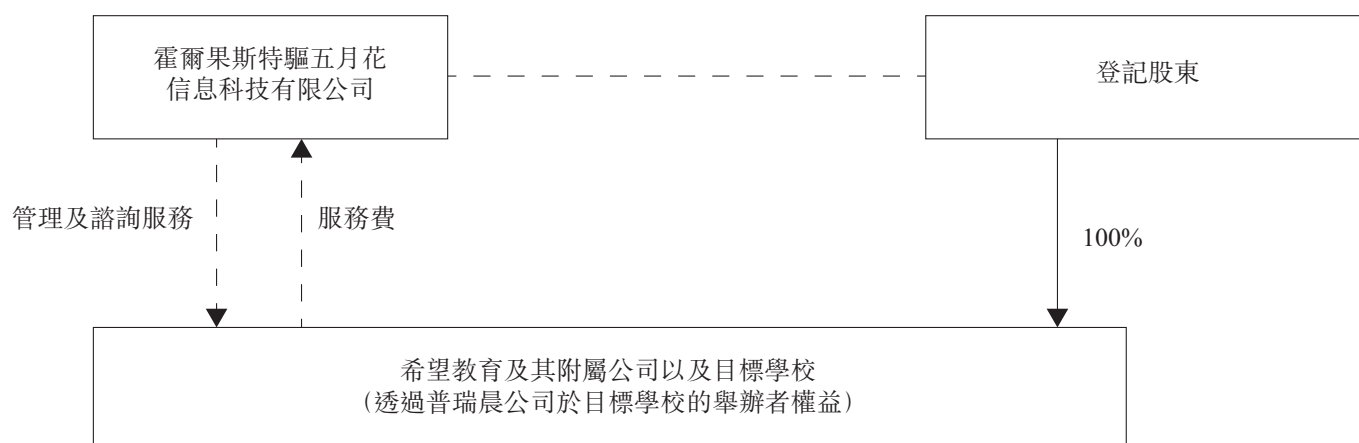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2021年3月22日獲得教育部批准後，成為目標學校的兩位舉辦者之一。本公司透過目標公司獲得目標學校的多數表決權，並有權自其參與目標學校的營運中獲得可變回報。因此，目標學校的財務業績自此併入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進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於2021年12月，目標學校已向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廳提交全部轉設相關材料。預期轉設將於2022年4月完成。待轉設完成後，內蒙古大學將不再登記為目標學校的合作舉辦者，而目標公司將成為目標學校的唯一舉辦者。

股權架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中國法律法規或相關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法規的實施普遍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的併表附屬實體（於本公告日期，使本集團有權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中包括）希望教育）開展民辦教育業務。

待投資辦學協議及轉設完成後，目標學校將透過合約安排由希望教育間接及全資持有，而相關持股架構（包括合約安排）載於下文。



附註：

- (1)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2) 「- - -►」指合約關係。
- (3) 「——」指霍爾果斯特驅五月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透過(1)行使所有股東於希望教育的權利的授權書；(2)收購希望教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期權；及(3)希望教育股權的股權質押而對登記股東行使的控制權。
- (4) 登記股東指希望教育的股東，即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都五月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除本公告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披露的其他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2022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